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00698131號

附件：103第1批標售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府代為標售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13條第1項、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（以下簡稱標售辦法）第4條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土地使用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后清冊（附件）。

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5月6日起至104年8月6日止共3個月。

三、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104年7月22日起至104年8月7日上午9時止。

四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104年8月7日上午10時00分準時在本府第五會議室開標，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，不另行公告。

五、得參加投標之對象：

（一）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

（二）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及相關法規之限制。

（三）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
六、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

<http://land.hcc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

(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120號)免費領取，或繕附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寄至本府地政處(地籍科)函索(請自行考量郵寄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本府概不負責)。

- 七、投標方式：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具之投標單，連同保證金票據及應附證明文件妥為密封，以限時掛號郵件於104年8月7日上午9時前寄達「30099新竹市郵政信箱地1606號」，逾期不受理，原件退還。另親送本府者恕不受理。
- 八、有關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投標人或主張優先購買權人，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。
- 九、已達標售底價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；價額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；惟決標後10日內，若有依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者，自得由其主張之。
- 十、本公告依本條例第13條規定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，決標後之決標金額將揭示於本府公告(佈)欄及地政處網站10日，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人未於決標後1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承買意思表示及繳納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
- 十一、相關權利人對標售之土地及建物有需依本標售辦法第19條規定申請暫緩標售者，應於民國104年7月31日前檢具理由及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，不予受理。
- 十二、標售之土地及建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，其地上、地下之實際情形及一切應辦手續，概由得標人自理，本府不負任何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三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- 十四、投標人應遵照本府標售投標須知及公告內容等有關規定參加投標，不依上項規定投標者，其投標視為無效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十五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府公告(佈)欄公告者為準。
- 十六、本標售案相關資料請至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://land.hccg.gov.tw>)查詢。